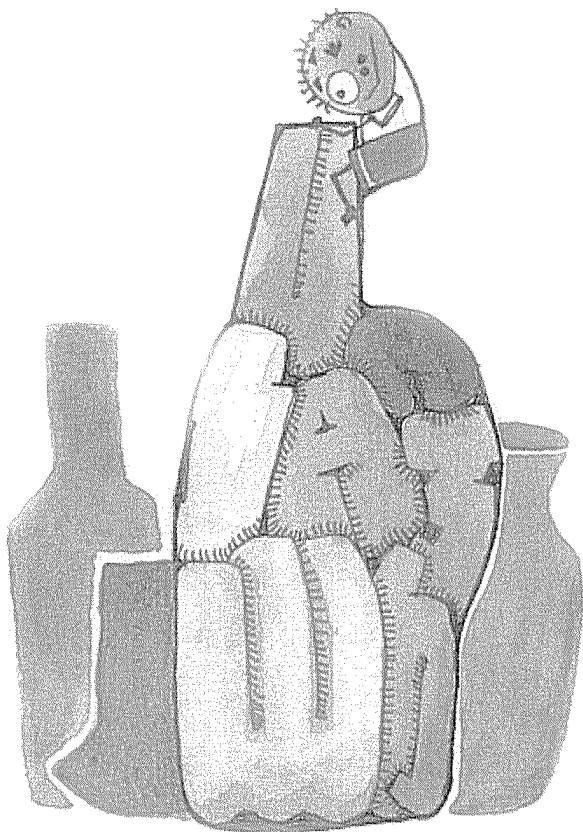


問 1. 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節數為何要有上下限之分？

九年
一貫
課程

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節數的分配，除語文領域佔 20% ~30% 外，其餘學習領域各佔 10% ~15%。此種上下限的規定，主要在於規範各領域課程的均衡性；而上下限之間的彈性則是給學校預留課程自主的空間。各校在決定各領域上下限節數時，應該要考量學校之教育願景、各年級學生之發展特性、教師專長之分配以及家長的期望等。



問 2. 學校如何安排各學習領域的課程節數？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學習總節數的設計上，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並明訂各領域節數的上下限。各校應基於各領域上下限節數規定的原則，邀集學年、學群、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人員充分討論，以做最適當、合理的節數安排。節數分配做法因校各異，下列做法僅供各校參考：

一、實施原則：

- (一) 考慮學校願景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案內容、現有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及教師授課的合理分配。
- (二) 考量學生應習得的基本能力及因特殊情況需加強的學習內容，在節數上下限範圍內合理分配該領域節數。

二、實施方式：

- (一) 教務處依課程綱要規定，配合學校作息情形先行預估各領域節數。
- (二) 各處室先預估學校行事活動所需之節數，並考慮需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或可融入各學習領域。
- (三) 交由學年、教學群（包含專任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及各領域小組討論修正。
- (四) 正式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亦可訂出分配學習節數的原則。

問 3. 學校如何處理教師的授課節數，其排課原則及排課流程為何？

教師授課節數之研訂及排課應考量以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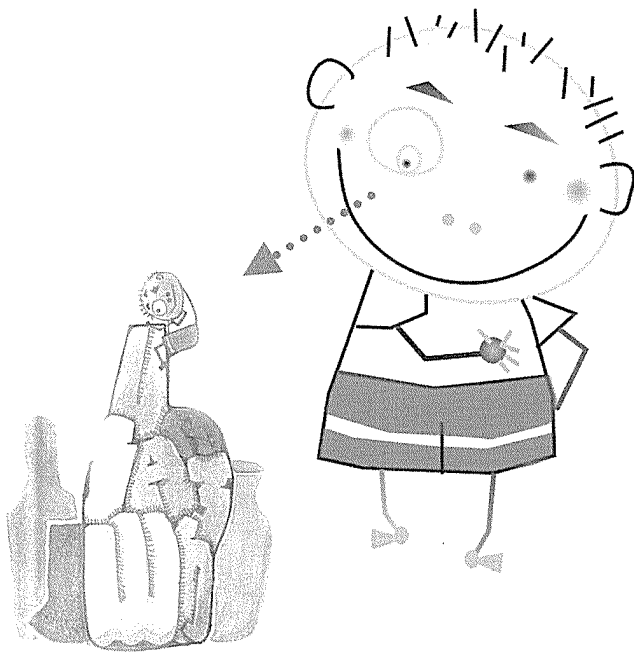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授課時數規定，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規定，以進行研商規劃。
- 二、成立各教師群組，配合協同教學之實施程度，由學校訂定各學年教學群或學習領域之總教學節數，再由各教師群自行協商群內教師之分工方式及教學節數。
- 三、運用協同教學精神，實施課程統整，共同教學時間得併入各領域教學時數內，併入方式依各校教師員額及開課情形等因素來決定。
- 四、依據教師專長，及學校特色規劃課程，並據以調整各領域所達的比例。其次，亦應避免讓教師擔任非專長之領域；教學群教師在協商授課單元時，也應考慮教師專長，盡可能避免任教非專長單元，但可請其他專長於該單元的教師或社區人士輔助進行協同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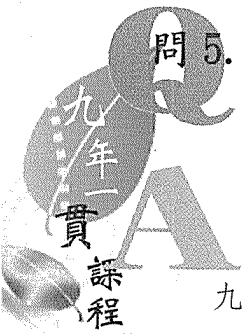
排課流程可參考以下方式進行：

- 一、依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之原則研訂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 二、分析教師專長並調查教師授課意願。
- 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各學年、各學習領域授課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考量協同教學需求，排定級科任職務；依各學年授課時數進行排課。

問 4. 學校「非學習節數」如何處理？

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實施要點說明，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自行安排。因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依既有作息安排或適度調整，也可以重新歸零思考，以符合學校之需求。惟規劃時，除需符合教育原理，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外，仍需遵循各項相關法令規定，履行相關權利義務。尤其，全校學生之生活指導為所有全體教師應共負之責任，因此，教學外之上班時間，學校人員除應規劃各項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討論學生問題外，更應從事各項生活教育指導，以促進學校教育工作之發展。





問 5. 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要同時學習本國語文、英語及鄉土語言，是否合宜？是否會產生排擠效應而影響學習效果？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小低年級在語文方面同時有本國語文及鄉土語言之學習科目；現行之英語教學雖僅及於五、六年級，然基於國際化之需求，未來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乃勢所必然。

就語言學習的角度而言，掌握學習關鍵期之優勢可收較大成效，自年幼時期即給予接觸第二種語言之機會，主要目的即在於期許較佳的學習成效。

就教學角度而論，現行課程綱要中除國語文強調以「注音符號」進行教學外，鄉土語言及英語並未強制於低年級進行標音系統教學，學校在課程的規劃及教師教學上可透過巧思將語言的學習（以聽、說為主）融入生活情境中，提高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能。

基於上述學理考量，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要同時學習本國語文、英語及鄉土語言有其合宜性，且將語言的學習融入於日常生活情境中對學生的學習有正面的效果。

問 6. 語文領域時數僅佔課程總時數的 20~30%，如今國小低年級在本國語文外，新增英語及鄉土語言課程，導致國語文領域教學時數不足，學校應如何因應？又是否會因此降低學生本國語文的程度呢？

語文領域之教學基於本土化及國際化之需求，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增設了英語及鄉土語言，因國語文之授課時數較舊課程施行時，確有減少之現象。

學校於課程安排及教師教學規劃時，可基於課程統整精神將語文領域之教學融入其他領域（如生活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之中，以補授課時數減低之問題。

國語文之授課時數較昔日雖有減少，惟學校於課程發展之規劃上及教師之教學時應瞭解並體認學習管道應多元化，而非僅侷限於課堂及教科書之教學，透過各種學習策略（如大量閱讀）的協助，不僅不會降低本國語文程度，反而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國語文程度，並培養閱讀習慣及學習興趣。

問 7. 如何規劃與正確運用彈性學習節數？

在七大領域的學習節數之外，其餘佔總學習節數約 9~19% 之時數稱為『彈性學習節數』。根據綱要中的規定，彈性學習節數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發展學校特色、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因此，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應是具有課程理念、符合學校發展需要、建立教育特色、結合社區文化特質並符應學生學習需求的有意義的課程。各校於學期開始前即應擬定學期行事，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凝聚共識，確認各項活動所需時數，俾便於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與安排。

彈性學習節數應用之類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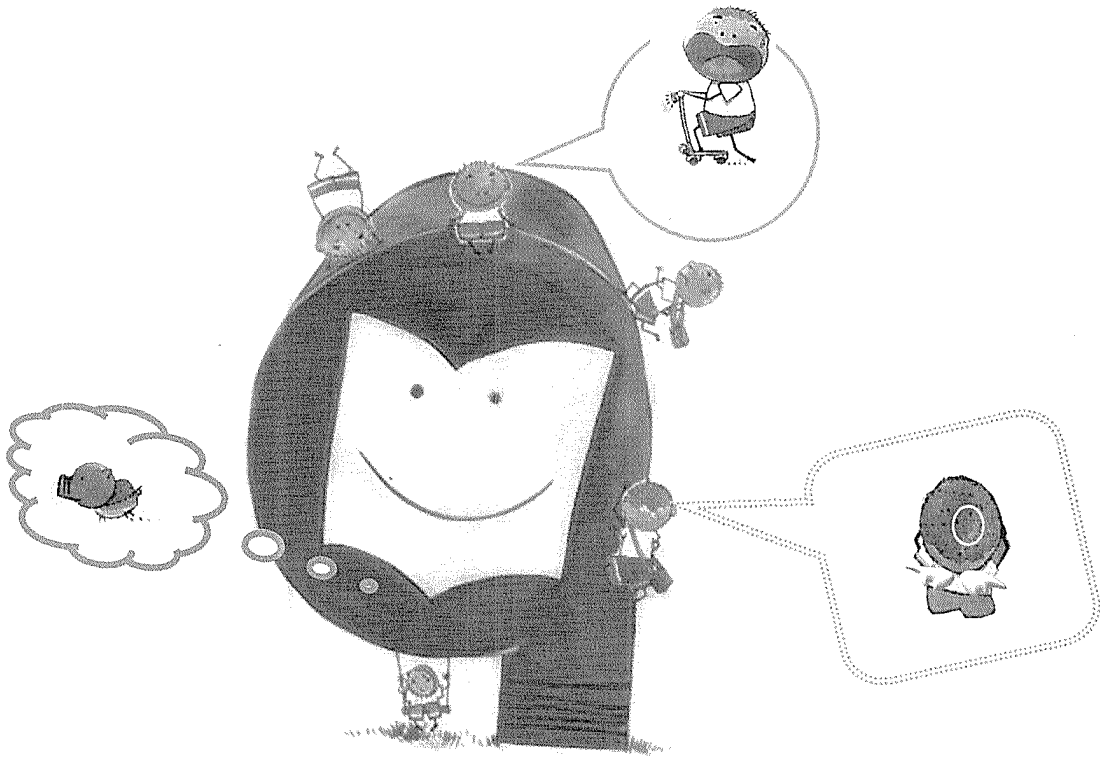
- 一、遵行中央或地方教育機關倡導的活動－配合教育政策，如法治教育、視力保健、生命教育等。
- 二、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及配合學校行事活動－如自然體驗、民俗體育活動等。
- 三、安排學習領域選修課－如鄉土語言、第二外語等。
- 四、安排學年或班群活動－如國語文競賽等。
- 五、設計班級學習活動－如班級鄉土探索活動（培養社區公民）、補救教學等。
- 六、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機會－如讓學生自己排定課表進行自主學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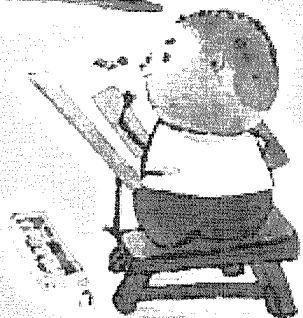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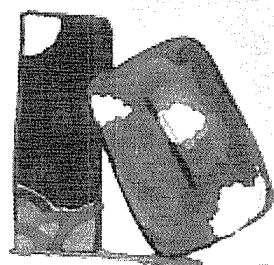
彈性學習節數的規劃原則

- 一、整體規劃－學校全體考量與設計。
- 二、均衡需求－照顧個別學生之需求。
- 三、適性發展－配合學生身心發展。
- 四、彈性運用－預留彈性時間。
- 五、敏銳回應－敏銳回應社會事件，適時給予機會教育。
- 六、分工合作－教師與教師、教師與行政分工合作。

目前有些學校經常誤用彈性學習節數，將此時段用來上學習領域的課程

(如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等)；或用來學科複習、考試、抄寫功課；或用來打掃環境等，需加以修正，以避免有此現象產生。





五、課程設計

掌握五大基本內涵
達成十項課程目標
培養十大基本能力
設計七大學習領域